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9号

罪犯杜万里，男，1985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因交通肇事罪，于2010年8月26日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于2014年8月26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(2022)川07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杜万里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20000元。同案犯提起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2年6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杜万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4712.89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万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万里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